

24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六条
灭绝种族罪

导言

关于每一项犯罪的最后一个要件：

- “在... 情况下” 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模式最初的行为；
- “明显” 是一项客观条件；
- 尽管第三十条规定一般需要心理要件，而且认识到在证明灭绝种族罪犯罪意图时一般会涉及知道情况的问题，但是否需要关于知道情况的心理要件，应由本法院逐案决定。

第六条第一款
灭绝种族罪—杀害

要件

1.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00-35896 (C)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二款

灭绝种族罪—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要件

1.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¹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三款

灭绝种族罪—故意强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毁灭生命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强加某种生活状况。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强加的生活状况旨在全部或局部毁灭该团体的生命。²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四款

灭绝种族罪—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生育

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强制施行某些办法。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¹ 行为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酷刑、强奸、性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² “生活状况”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故意断绝生存必需的资源，如粮食或医疗服务，或有系统地驱逐离开家园。

4. 强制施行的办法是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五款

灭绝种族罪—强迫转移儿童

要件

1. 被告人强迫转移一人或多人。³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转移是从该团体转移到另一团体。
5. 这些人不满 18 岁。
6.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人不满 18 岁。
7.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³ “强迫”不限于武力，但可以包括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行武力威胁或威逼，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所造成的威逼，或利用威逼的情况。